

武汉科技大学 2016 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16 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办法》（详见附件 1）文件精神，2016 年纳入省级统筹调整并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指标全省共 7 个（来源于我省部分高校主动撤销或因专项评估被取消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我校可申报 1 个。

为做好此次专业学位点增列工作，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特制定我校 2016 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工作必须坚持“动态调整、择需择优、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二）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必须满足规定的《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详见附件 2）。

（三）申报学科必须紧紧围绕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审核程序和工作安排

（一）学习动员、提交初稿阶段（2016 年 4 月 27 日以前）

1、学习动员。各申报单位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 号）和湖北省学位委

员会关于《2016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熟悉掌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类别范围、审核办法及审核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条件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

2、成立专班。各拟申报学院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由院长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任务落实到人。

3、提交初稿。各申报单位要在4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2016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详见附件3）提交到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学校审查及专家评审阶段（2016年5月4日以前）

1、行（企）业联合专家组论证。各申报专业成立主要由行（企）业专家组成的论证专家组，对申报学科的人才需求和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质量保障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等方面进行论证，并作出是否推荐申报的结论。

2、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会，申报学科汇报10分钟，答辩20分钟。专家对各申报学科进行现场评分并排序。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和排序表决。校学位办将各申报学科材料、申报条件及要求、专家排序表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排序表决。

4、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研究生院将所有的结果提交到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报授权点。

（三）提交材料阶段（2016年5月10日前）

1、**完善材料。**确定申报学科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并整理支撑材料。

2、**材料公示。**研究生院将申报材料、自审办法、推荐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3天（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8日）。

3、**材料上报。**学校将调整工作总结报告、《2016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2016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的纸质版3份及电子光盘1份，于5月10日前上报省学位办。

（四）省级审核阶段（2016年6月15日以前）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安排形式审查、省级专家组评审、通讯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如无异议则上报有关申报材料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如有异议，则需在规定时限内书面上报异议核实情况，省学位办根据异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学位委员会领导审定。